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室基础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室基础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瑞锦天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8.06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6.69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必须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